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
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50823378 號

修正「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」第參點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」第參點規定

部 長 葉俊榮

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第參點修正規定

參、認可程序及出廠設置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審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（消防署）提出申請。

查核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。

查核其試驗結果是否符合本須知之規定。

查核其引擎是否有過載輸出（引擎停備輸出不得小於發電機組額定輸出）情事。

經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審核認可書；審查不合格者，將其不合格部分，詳為列舉，通知申請人。

申請人應自主品質管理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每一發電機組出廠前應經第三公證機構或 TAF 認證之實驗室測試，其測試項目應含本須知貳、一、(一)至(八)及載明測試之依據、標準值及結果值，其合格測試報告送建築物起造人或場所管理權人，並留存一份備查。